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68 期 2018 年 7 月

-
- 編者的話 ----- 1
 - 中美貿易戰下，台灣的避險策略 ----- 2
 - 中美貿易戰下台商電子業新南向的急迫性 ----- 4
 - 淺談網路直播、兒少保護與數位通訊傳播法 ----- 6

編者的話

台灣為重要的島嶼國家，吾人應立於宏觀的視野、深入洞察海內外脈動，並在全球政經挑戰的風雨來臨之前，未雨綢繆、領航向前。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每月邀請各界學者專家，針對國內外重大事件評析、探究，希冀提供國人與國際友人來自台灣專業的研究視角，並為台灣發聲。本期通訊，針對中美貿易戰開打下台灣的政治與經貿避險策略、數位通訊傳播法對網路直播與兒少保護問題之因應等重要議題分析綜論。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副主任蘇世岳於〈中美貿易戰下，台灣的避險策略〉一文點出，當前川普「美國優先」政策與習近平「新型大國關係」主張方興未艾，中美貿易戰亦愈演愈烈。短期間，國際權力結構高度震盪而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未能清楚兩大強權真實意圖的台灣，應積極「避險」、實施「積極的模糊中立」策略，以獲取最大的國家戰略空間。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教授郭永興於〈中美貿易戰下台商電子業新南向的急迫性〉一文表示，中美貿易戰開打

已進入第二回合，美方雖未公布第二回合課稅項目清單，但高度依賴中國生產供應鏈出口的台商電子業，個個人心惶惶。相對而言，韓商電子業因早以在東南亞布局，並在越南建立戰略性生產據點，因而能夠從容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的可能風險，值得我國電子業借鏡。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黃銘輝於〈淺談網路直播、兒少保護與數位通訊傳播法〉一文點出，網路直播已成為學生間最流行的話題，並在全台校園掀起熱潮。國內有近八成的學生曾經使用過網路直播平臺，更有近一成的學生曾當過直播主。為保障兒少表現自由與兒少基本權利，我國數位通訊傳播法應詳實規範或彈性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訂相關規則，以因應新興數位傳播途徑的潛在風險。

感謝各位讀者的支持，您的每一項寶貴建議，都是我們不斷鞭策自己進步的動力，敬請各界先進不吝來信指教，謝謝您。

中美貿易戰下，台灣的避險策略

蘇世岳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副主任

國際關係理論中，對於身處強權競爭下的小國如何自處，一般有「抗衡」(resistance) 或「扈從」(bandwagon) 兩種策略，這兩種策略的抉擇，有賴於對強權間勢力的均衡 (equilibrium) 具有充足的訊息，小國才能在夾縫中做出理性的選擇。目前中美兩大強權掀起的貿易戰方興未艾，但由此帶來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 卻已經對周邊國家帶來風險，特別是台灣同時是中國與美國重要的關係國家，在目前情勢尚未明朗的狀況下，實無法採取抗衡或扈從策略，但也不能因此消極隔岸觀火，等待中美勝負塵埃落定。短期而言，台灣當局應該積極「避險」(hedging) 以獲取最大的戰略空間。

經過多次協商與會談後，川普總統終於決定對中國進口相當於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高額的關稅，與此同時，中國迅速反應，也決定對美國進口商品課徵等質等量的報復性關稅，為此川普總統立即放言，要進一步對相當於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商品提高關稅。中美兩國的貿易關稅戰究竟如何發展，是虛張聲勢抑或是中美經濟霸權的爭奪已經在貿易領域展開，對於國際整體經濟情勢會帶來怎樣的影響，以及對於高度仰賴中國與美國市場的台商各產業與台灣整體經濟會帶來怎樣的衝擊，這一切都有賴經濟學家透過

理論模型做出最恰當的分析。然而在政治領域，中美間互動關係的高度不確定性，已然觸動了既有的國際權力結構，川普高舉的「美國優先」單邊主義，以及習近平主席主張的「新型大國關係」，似乎找不到一個權力的均衡點，未來究竟迎來的是美國霸權的復興，或者是霸權將轉移到中國，又或是中美共治將形成新的兩極體系，衝擊最大的恐怕不只是中美兩國，圍繞在兩大強權周邊的小國，正陷入「戰略徬徨」的焦慮中。

決策過程中，「不確定性」是最大的風險。在冷戰兩極對抗的年代中，國際關係理論對於處在兩個對抗強權下的小國，曾提出「抗衡」與「扈從」兩種策略。然而，這兩項策略的有效落實，奠基在兩項基礎上：首先，小國要有充足的訊息，了解兩大強權的真實意圖 (intention)；其次，小國要非常清楚自我的利益 (interest) 所在。事實上，強權的真實意圖與小國的利益，兩者間具有互動的關係，甚至可以說強權的真實意圖，會進一步界定了小國所能獲取的利益。即使如此，在兩極體系穩固的年代中，不管是採取抗衡或扈從策略，對於小國而言，戰略選擇所需思考的變數相當有限。但這對於後冷戰時期，美國做為一個亟欲振衰起弊的既有霸權，面對中國這個新興霸權的挑戰，鹿死誰手，猶

在未定之天。訊息的缺乏，無法讓小國清楚掌握自我的利益所在，由此選擇抗衡或扈從，都將面臨「選錯邊」的風險。因此，有學者提出，抗衡或扈從只能做為一個長遠的戰略目標，對於小國而言，短期內應當採取「避險」策略，才能確保自身最大的利益。

現階段來看，這場美國發起、中國接招的關稅戰，美國的深層盤算似乎是想為中國設定一個「有管理」的崛起，但這卻與設下期限，要在「兩個一百年」（也就是建黨一百年和建國一百年），達成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習近平政權產生了衝突。究竟哪一方會在競爭過程中退讓，目前訊息不足、渾沌不明，因此對於台灣而言，現階段應當積極「避險」才是上策。避險的核心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要達成「積極而模糊的中立」：「積極」是因為每一次強權間的競爭，都可能涉及到權力的重分配，台灣如果要從小國、弱國變成一個中等國力的國家，就必須善於掌握國際權力結構變遷的時刻，中美的貿易戰，台灣如果只是單純的置身事外，任由強權來定義台灣的利益，不但將使得台灣喪失進一步躍升的機會，也可能成為中美交易下的犧牲品；

「模糊」是因為訊息不足，台灣無法真實了解中美兩大強權國家的真實意圖，因此無法採取明確「選邊站」的策略，甚至有學者在研究後冷戰時期，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兩國，在面對中國崛起這個不確定因素時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即建議應該利用「有限度的扈從策略」，甚至有時採取相互矛盾的政策，這都是屬於模糊中立的一環，由此才能在兩強競爭中，獲得小國最大的戰略利益。

特別是當前的台灣，在中美兩強競逐的過程中，美國國會不斷釋出對台友好的法案，行政部門也順水推舟，似乎有機會改變台美關係的基本權力結構；而反觀北京政府，雖然持續打壓台灣的國際空間，壓迫國際航空公司強行更名，以遂行其「法理統一」的企圖，但「軟的一手」也對台釋出 31 項「惠台」措施的拉攏手段。因此，站在戰略歧路點上的台灣，實不應該毫無作為，除了相關國安、情資部門應當竭力掌握最新情勢變化外，行政部門也應該組成跨部會因應小組，提出積極、前瞻的戰略規劃，讓國際局勢的可能危機，成為台灣脫胎換骨的轉機。BT

中美貿易戰下台商電子業新南向的急迫性

郭永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教授

中美貿易戰已經進入第二回合，以大陸為主要生產據點的台商電子產業，已經開始傳出災情，在中美貿易戰還可能持續數年的情況下，在大陸台商有必要參考韓商的越南佈局經驗，在東南亞建立中國以外的另外一個戰略性生產據點。

今年 7 月 6 日起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正式開打，中美互相對彼此 340 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增加 25% 進口關稅。雖然第一回合的貿易戰，美國還準備了第二波（發動日期未定）160 億美元規模的追加關稅，多數經濟學家分析，以 2017 年中美貿易總額 3 兆 9500 億元人民幣的龐大規模，貿易戰的第一回合對於實體經濟影響有限。

此外，從美國的第一回合報復名單中看得出來美國克制的傾向。美國報復中國進口商品對象，95% 是企業使用的資本財與中間財，消費者直接使用的消費性商品只占 1%。這應該是川普政府擔心關稅加在消費品上，會造成國內商品價格上揚，促成通貨膨脹壓力，所以報復名單盡量躲開消費性商品。也幸好川普政府的第一回合報復對象，盡量不以消費性商品為對象，在大陸的台商幸運躲過了重災區。台商在大陸主要產業如資訊電子、紡織鞋類、腳踏車等都是消費性商品。

由於美國發動第一回合貿易戰，中國是以關稅報復回應，美國便在 7 月 10 日宣布，針對中國高達 200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 10% 的關稅。包括礦產品、化學品、紡織品、金屬製品、電機電器音響設備、機械器具產品及零件、傢俱、寢俱、燈具、車輛及零組件等總計 6031 項。儘管第二回合的清單尚待貿易代表署於 8 月中舉辦公聽會後決定課稅項目，但是陰影已經讓大陸台商人心惶惶。

舉例來說，第二回合清單涵蓋大部分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台灣網通設備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出口至美國，產值約新台幣 1880 億元，約占台灣網通設備產值三成，如果這三成產品進入美國市場都被加上 10% 的關稅，對於產品銷售所造成的壓力不小。

幸運的是，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兩項產品與台灣電子業關係最為密切（包含代工廠與供應鏈）、影響範圍也是最大，都未列在第二回合的清單中，因此第二波貿易戰尚未為台商帶來全面性以及致命性的衝擊。

然而，如果貿易戰進入到第三回合，以 2017 年中國出口到美國總額約為 5 千億美元的情況下，第一回合與第二回合加總起來已經達到 2500 億美元，因此到了第三回合，報復內容應該會包含所有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商

品，到時候台商將會受到全面的影響。

川普的總統任期還有兩年多，如果連任還可能延長為六年多，在這未來數年的時間內，美中貿易戰是否會進入到第三回合，是難以預料的事情。因此台商必須做好最壞的打算，分散生產據點到中國以外的地區，以躲避未來中美貿易戰繼續升溫的風險。

相較之下，韓國的電子業就比台商能夠較從容的面對中美貿易戰爭。由於中國在 2000 年代中期以後勞工等生產成本上升，韓國企業在全球生產網絡中，必須找到代替中國的低成本生產據點。在「後中國」的生產據點移轉的背景下，韓國電子業選擇了地理接近與勞工成本相對便宜的越南，其中的代表案例就是三星電子在越南的手機生產投資。

2009 年起三星開始設立手機生產據點在越南，之後在越南政府優惠政策的鼓勵下，三星擴大生產規模，甚至把原來在中國天津的生產也移轉到越南，越南成為三星電子全球生產手機的最大據點。除了三星電子在越南建立全球性生產據點之外，韓國電子業另外

一個龍頭企業 LG，也正在把中國生產線移轉到越南。LG 在 2015 年起在越南北部海防市設立大規模生產據點，生產手機以及電視、洗衣機、空調等家電，並且將原本在中國的生產線逐漸移轉到海防。受到 LG 將產能從中國移轉到越南的影響，LG 集團的零件供應商，也逐漸建立在越南的生產據點。

2009 年後三星電子大舉投資越南的結果，除了促成越南出口產業轉型，電子業取代成衣紡織業成為最大出口產業，也造成三星電子在越南經濟中，不可動搖的重量級角色，在 2016 年越南的出口總額中，來自三星集團貢獻高達 22.7%，而三星越南據點所生產的手機總數，也佔三星集團手機總生產的一半以上。

在中美貿易衝突中，三星與 LG 這兩家韓國電子業龍頭，相較之下比台商擔憂較少，因為他們已經在越南建立好戰略性生產據點，可以因應貿易衝突的狀況，調整企業集團中在中國生產或者越南生產的比例。而目前台灣的電子業還是將主要的產能集中於中國一地，應該及早調整，否則真的遇到貿易戰爭擴大，台商就會陷入極端不利的狀況。BT

淺談網路直播、兒少保護與數位通訊傳播法

黃銘輝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網路與行動通訊科技的飛快進展，不斷地為傳統的通訊傳播生態帶來許多新的衝擊，其中，「網路直播」在網路使用者間的風靡，堪稱近年來最熱門的一個通訊傳播現象。網路直播這種新興的傳播型態，它的魅力在於：對於直播主而言，網路直播透過開放的網際網路傳輸、其無遠弗屆的公開性，想像上影像的觸達率有接近無限的空間，為懷抱「素人明星夢」的使用者提供了一個低門檻的管道。對於觀眾來說，網路直播具有——不論是傳統「線性」(linear)的預定排程節目或是晚近非線性的隨選視訊(VOD)服務所沒有的——高度的即時性和互動性，讓觀眾有和直播主交流的機會，讓觀眾有機會從被動的觀賞者一躍成為內容的創造者，成為一種饒富趣味的收視體驗。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報告，2016 上半年全國有上網的人，推估約為 1,993 萬人，其中推估有 21.9% 的民眾有使用影音直播平台，亦即有將近 436 萬人觀看或使用直播；以直播業者 17 Media 為例，在台灣地區就有超過 3000 名直播主，而其使用者在 2017 年觀看的總直播時數達到 120 億小時，相當於從舊石器時代播到 21 世紀。網路直播掀起的熱潮，意味著一個新網路產業的興起，但同時也對既有的法制架構帶來

新的挑戰，甚至引發新的社會問題。其中，兒少保護，就是引人注目的一個議題。

日前，兒童福利聯盟公佈的「2018 年兒少直播現象與影響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國內近八成的學生曾使用過直播（包含觀看），近一成兒少曾當過直播主；然有四成學生表示自己的同學有在開直播，顯示直播已成為兒少間最夯的上網活動。對此，兒福聯盟進一步舉出下列四點兒少使用網路直播潛藏的危機：1. 與陌生成年網友接觸機會提升；2. 危機四伏的個資揭露；3. 過度沉迷影響生活作息；4. 接觸不當內容與價值觀。

或感於網路直播對兒少帶來上述風險，遂有部分「大人們」主張應禁絕兒少使用網路直播。然而，所謂網路直播會使兒少過度沉迷、接觸到不當內容，但其實這是任何一個世代都會遇到的問題，只是沈迷的「客體」不同——以前的人沈迷的可能是漫畫、小說、電視或是電玩。至於直播固然會「增加兒少與陌生人接觸以及個資的風險」，也不是直播獨有的問題，今日所有網路社群平台的服務都可能存在此種風險。

更重要的一個視點，則是兒少表現自由之保障。兒童福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

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第 17 條：「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在在體現出，兒少並非大人的附屬物，而是擁有獨立人格的個體，在憲法上也應享有一定的表現自由之保障。網路直播作為一種言論表達的形式，不應在兒少之間全面封殺，適切的因應，當如兒福聯盟陳麗如執行長所說：「家長應從旁協助孩子辨識網路世界的危機，以及學習如何自我保護，而業者和政府也應著手訂定並落實符合兒少利益的規範與政策，降低兒少在直播世界中陷入險境的可能性。」這樣的態度，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公約所發佈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出的：

「法律法規是確保商業企業的活動和業務不給兒童權利造成不良影響或侵犯這些權利的基本文書。各國應頒佈要求第三方落實兒童權利的立法，並創造一個促使商業企業尊重兒童權利的明確和可預測的法律和監管環境。」

以此標準來審視 NCC 去年所提、立法院刻正審議中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條文是否足以處理網路直播帶來的問題？該法針對網路服務平台最重要的責任規定，就是

將原本只規定在著作權法中的「通知—移除 (notice & take-down)」機制明確入法，草案第 16 條：「未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三、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然而，網路直播的問題，並不僅止於「侵權」這個面向（例如直播自殘，其弊害並非在侵害他人權利，而是擔心其延伸的仿效作用）；此外，所謂的禁止接取，除了在侵權類型有權利人的通知之外，其他違法情事，則以業者要「知悉」為前提。然而，法制上若未將業者設置一定監督機制的義務明確化，將形同變相懲罰自律監督機制較嚴格的業者（愈有能力知悉使用者的直播內容、法律責任愈重）。

凡此，皆透露出即使是最新的通訊傳播立法草案，亦未能針對網路直播這個新興的數位通訊傳播議題做出完整的規範。是以未來必須仰賴立法委員在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時，就其範圍與內容，再做進一步的擴展與細緻化。若考慮到專業上的力有未逮以及彈性因應的必要，現階段難以在法律條文中詳盡規定的話，那麼透過授權 NCC 制訂相關規範，或許是一個較務實的立法取向。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發行人：高志鵬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葉儒婷

